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 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东营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东营港开发区综合服务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